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28號

原告 許美雲

訴訟代理人 梁家豪律師

被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：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本件原告聲明請求：(1)確認台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票字16236號裁定所載原告於民國94年2月1日共同簽發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元，其中116,172元，及自94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(2)確認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6599號支付命令（即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116,172元，及自民國94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4年6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）所載之116,172元按年息18%計算之利息，逾聲請支付命令5年之利息及違約金債權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逾年息16%部分，對原

告之債權不存在。(3)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45880號強制執行程序，於超過上開訴之聲明第1、2項部分之金額，應予撤銷。則就聲明(1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527,344元（如附表一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日止）。聲明(2)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核定為279,635元（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利息、違約金應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月1日止）。另聲明(3)部分，與訴之聲明(1)、(2)部分之訴訟目的同一，爰不予併算其價額。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806,9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730元，扣除已繳納1,220元，原告應補繳9,51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

附表一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16,172 元	1	利息	116,172元	94年5月5日	114年1月1日	(19+242/365)	18%	411,172.49元
	小計							411,172.49元
合計								527,344元

附表二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116,172元	1	利息	116,172元	94年5月4日	103年6月17日	(9+45/365)	18%	190,776.7元
	2	違約金	116,172元	94年6月5日	94年12月4日	(183/365)	1.8%	1,048.41元
	3	違約金	116,172元	94年12月5日	114年1月1日	(19+28/365)	3.6%	79,782.47元
	4	利息	116,172元	110年7月20日	114年1月1日	(3+166/365)	2%	8,027.0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279,634.59元
--	----	-------------